|  |
| --- |
| **贵州省农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依据**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部委规章**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
| **1** |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  |  |  |
| **2** |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  |  |  |
| **3** |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  |  |  |
| **4**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  |  |  |
| **5**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七条 |
| **6** |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条、第二十二条 |
| **7**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五十九条 |
| **8**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七十八条 |  |  |  |
| **9** |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按规定备案而未备案、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
| **10** |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八条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
| **11** | 对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十三条 |
| **12** | 对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七条 |  |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 |  |
| **13** |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六十三条 |
| **14**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八十六条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六条 |
| **15**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十条第二款 |
| **16** | 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内未经批准采集、采伐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或者进行开垦、放牧、烧荒等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 |
| **17** | 对销售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不宜推广种植的农作物品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八条 |
| **18** |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未向购种者出示备案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
| **19** | 对侵占、破坏基地或者随意改变基地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 **20** | 对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二项 |
| **21**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  |  |  |
| **22** |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  |  |  |
| **23** |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  |  |  |
| **24**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  |  |  |
| **25** |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  |  |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 **26** |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  |  |  |
| **27** |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  |  |  |
| **28** |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  |  |  |
| **29**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  |  |  |
| **30** | 对冒用或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  |  |  |
| **31** | 对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  |  |  |
| **32** |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  |  |  |
| **33** | 对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畜禽屠宰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仓储单位等未尽到管理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 **34**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八条第三款 |
| **35** |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十八条 |
| **36**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  |  |  |
| **37**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第七条 |  |  |  |
| **38**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七条 |  |  |  |
| **39** |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  |  |  |
| **40**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  |  |  |
| **41**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  |  |
| **42** |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  |  |
| **43** |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  |  |
| **44**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  |  |
| **45** |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 **46**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  |
| **47**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  |
| **48**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  |  |
| **49**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  |  |
| **50** |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 **51**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 **52**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 **53** |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  |
| **54**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 **55** |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
| **56** |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
| **57**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
| **58**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 **59**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 **60**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 **61**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 **62** |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63**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  |  |
| **64**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 **65** |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 **66**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 **67**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
| **68** |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69**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 **70**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 **71**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
| **72**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 |  |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三条 |
| **73**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  |
| **74** | 对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三条 |
| **75** |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三条 |
| **76** |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三条 |
| **77**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78** |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  |
| **79**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 **80**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  |  |
| **81**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 **82** | 对侵犯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  |  |
| **83** | 对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
| **84** | 对使用剧毒、高毒、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条第一项 |
| **85** | 对使用化学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未登记在茶树上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五十六条、《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条第二项 |
| **86** | 对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条第三项 |
| **87** | 对侵占、毁坏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基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 **88** | 对毁坏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基础设施和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
| **89** | 对非生产用机动车进入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
| **90** | 对开展餐饮、烧烤、露营等损害茶树生态种植环境的旅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
| **91** | 对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影响茶树生态种植和破坏生产环境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
| **92**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93**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94**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  |
| **95**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十五条第四款 |  |  |  |
| **96**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
| **97** |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  |  |
| **98**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  |  |  |
| **99**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  |  |
| **100**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  |  |
| **101**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  |  |  |
| **102**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  |  |  |
| **103**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 |  |  |  |
| **104**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  |  |
| **105** |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  |
| **106** | 对渔业船员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 **107** |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  |
| **108** | 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五条 |  |  |  |
| **109** | 对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  |  |  |
| **110** | 收购、加工、销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  |  |  |
| **111** |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  |  |  |
| **112** |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  |  |
| **113** |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  |  |  |
| **114**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 |  |  |  |
| **115** |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  |  |  |
| **116** |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  |
| **117** | 对违法违规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十二条（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  |  |
| **118** |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业捕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
| **119**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  |  |
| **120**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  | 《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 **121**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  |  |  |
| **122**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  |  |
| **123**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  |  |  |
| **124**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  |  | 《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五条 |
| **125**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  |  |  |
| **126**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  |  |  |
| **127**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  |  |
| **128**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  |  |
| **129** | 对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 **130** | 对引进未经检疫的水产苗种或水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 **131** | 对投放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 **132**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  |  |  |
| **133**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第八条第一款 |  |  |  |
| **134** | 对从事扎巢捕杀亲体或者其他危害渔业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 **135** | 对销售、收购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 **136** | 对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水生动物疫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八条 |
| **137** |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  |  |
| **138** |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  |
| **139** | 未按规定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  |
| **140**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  |
| **141** |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  |
| **142**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  |  |
| **143**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  |
| **144**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
| **145** |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
| **146**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
| **147**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  |
| **148** | 对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  |
| **149**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 **150** | 对船长在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未履行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
| **151**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
| **152** |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153** | 对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154** | 对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
| **155**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三条 |  |
| **156** | 对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 **157** | 对农机所有者转让或者买卖应当报废的农业机械及自行拼装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九条 |
| **158** | 对不按规定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十一条 |
| **159** | 对未取得拖拉机驾驶证驾驶拖拉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
| **160** | 对不符合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八条 |  |  |
| **161** | 对农机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 **162**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  |  |
| **163**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 **164**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
| **165** |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 **166**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 **167** |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  |
| **168** | 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  |  |  |
| **169**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 **170**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 **171**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  |
| **172** |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  |
| **173** | 对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  |
| **174** |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
| **175**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
| **176** | 对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 |  |  |
| **177** |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  |  |  |
| **178** |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 |  |  |  |
| **179**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 |  |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
| **180** |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181**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 |  |  |  |
| **182**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 |  |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第三十四条 |  |
| **183**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  |  |  |
| **184**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  |  |  |
| **185** |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条 |  |  |  |
| **186** |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  |  |
| **187** |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188** | 对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 **189** |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 **190** | 对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191** | 对龄满三个月以上的犬只未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 **192**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  |  |  |
| **193**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  |  |  |
| **194** |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195**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  |  |  |
| **196** |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  |  |
| **197**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  | （部门规范性文件：《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  |
| **198** |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  | （部门规范性文件：《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  |
| **199** | 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  |  |  |
| **200** |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  |  |  |
| **201** |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 |  |  |  |
| **202**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 |  |  |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八条 |
| **203** |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 |  |  |  |
| **204** |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  | （部门规范性文件：《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205**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
| **206** |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  |  |  |
| **207**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  |  |  |
| **208**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  |  |  |
| **209**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  |  |  |
| **210** |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  |  |  |
| **211**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  |  |  |
| **212**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 **213**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  |  |  |
| **214**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215** |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 **216**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  |  |  |
| **217**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218** | 对动物饲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厂（场、点）以及动物产品加工场所等未对场地、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
| **219** | 对未按照规定对市场进行清洗、消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
| **220** | 对屠宰、经营、运输应当加施而未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
| **221** | 对未向指定通道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申报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 **222** | 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接收未按照规定经过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223** | 对擅自将屠宰厂（场、点）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
| **224** | 对屠宰厂（场、点）、交易市场、冷冻动物产品贮藏场所等的经营者未查验或者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准予入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条、第二十七条 |
| **225** | 对藏匿、转移、盗挖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扣押、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226** |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227** |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 **228**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229** | 对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
| **230** |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
| **231** |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四条 |
| **232** |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 **233**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  |
| **234** |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未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相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七条 |
| **235**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  |
| **236** |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出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八条 |
| **237** |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畜禽产品而不召回的行政处罚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四十三条 |
| **238** |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四十三条 |
| **239** |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 **240** |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屠宰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畜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 **241** |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六条 |
| **242**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 |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243**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
| **244**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245**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
| **246**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
| **247** | 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
| **248**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 **249**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 **250** |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  |
| **251**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
| **252**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
| **253**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  |
| **254**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  |
| **255**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
| **256** |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 **257**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 **258**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 **259**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
| **260**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  |  |
| **261**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 **262**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263**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264**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26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
| **266**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  |  |
| **267** |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268** |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269**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27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  |
| **271**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272** |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  |
| **273**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  |
| **274**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 **275**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276**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 **277**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
| **278**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 **279**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 **280**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
| **281**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十四条 |  |  |
| **282**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
| **283** |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 **284** |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而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285**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286** |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  |  |  |
| **28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  |  |  |
| **28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  |  |  |
| **28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 |  |  |  |
| **290** |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  |  |  |
| **29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  |  |
| **292** |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  |  |
| **293**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 **294**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
| **295**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 **296** |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 **297**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 **298**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 **299** |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
| **300** |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  |
| **301**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  |
| **302** |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303**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 **304** |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
| **305** |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七十条 |  |  |  |
| **306** | 对农业农村行业和产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查处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条 |
| **307** |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  |  |
| **308** | 对农村集体资产不依法申请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309** | 对侵犯集体资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 **310** | 对违反科学规律、干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生产、经营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第十八条 |
| **311** | 对古茶树使用生长调节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 |
| **312**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 **313** | 对在准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和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贵州省夜郎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 **314**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  |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
| **315**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五条 |
| **316** |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四十一条 |
| **317**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
| **318**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 |  |  |  |
| **319**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五项 |  |  |  |
| **320** | 查封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四项、第七条第二款 |  |  |  |
| **321** | 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四、五项 |  |  |  |
| **322**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 | 行政强制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  |
| **323**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或扣押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行政强制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 |  |  |
| **324**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添加剂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 |  |  |
| **325** | 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行政强制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一条 |
| **326**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 |  |  |
| **327**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行政强制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 |  |  |
| **328**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  |  |
| **329** | 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行政强制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三款 |  |  |
| **330** |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 **331** | 扣押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 行政强制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 **332** | 扣押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行政强制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  |
| **333** |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行政强制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 **334** | 扣押拒不停止使用的，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行政强制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 **335** | 农药登记 | 行政许可 |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  |
| **336** | 农药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十八条 |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部门规范性文件：《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  |
| **337**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贵州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贵州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规定》 |
| **338** | 肥料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
| **339**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行政许可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  |
| **340**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剤生产的企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  |
| **341** | 兽药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部门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创新优化兽药审批服务的通知》） |  |
| **342** | 兽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兽药管理条例》 |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贵州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  |
| **343** | 兽药广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二十一条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  |
| **344**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十七条 |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  |
| **345**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
| **346**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九十一条； |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 **347**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九十一条 |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  |
| **348** |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五十七、第九十一条 |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 **349**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  |  |  |
| **350** |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五、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条； | 《蚕种管理办法》第九、十三、二十四条 |  |
| **351**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  |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三、四、五条（部门规范性文件：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 《贵州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 |
| **352**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三十五条 |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  |
| **353** |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 行政许可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七条 |
| **354**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行政许可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六条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 ）修正的《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五条 |
| **355**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行政许可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条 |  |
| **356**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  |
| **357**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行政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十八、二十一条《（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  |
| **358**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 行政许可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十四、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条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  |
| **359** | 运输高致病性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 行政许可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第十九条 |  |
| **360** |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第十一条 |  |
| **361**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五十四条 |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八条； |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一条 |
| **362**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十三条 |  |
| **363**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九条 |  |
| **364** | 动物诊疗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
| **365** |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 |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  |
| **366** | 畜禽定点屠宰场（点）设置许可 | 行政许可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367**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行政许可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368**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行政许可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369**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一百二十一条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  |
| **370**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一百二十一条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37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  |
| **372**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  |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373**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部门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发〔2021〕7号)第九条、第十六条 |
| **374** |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九、十条 |  |
| **375**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一条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  |
| **376**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六条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  |
| **377** |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  |  |  |
| **378**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  |
| **379** | 水产苗种进岀口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七条 |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380**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八条 |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贵州省渔业条例》第十二条 |
| **381**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  |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 | 《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七条 |
| **382** | 渔业捕捞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贵州省渔业条例》第十九条 |
| **383**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行政许可 |  |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
| **384**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行政许可 |  |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  |  |
| **385**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行政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  |
| **386** |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四条 |  |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 **387** | 对农业机械事故的责任认定 | 行政确认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  |
| **388** |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 **389** |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四条 |  |  |  |
| **390** | 农药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  |  |
| **391** | 农药登记试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392** | 肥料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393**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
| **394** |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三条 |  |  |  |
| **395** |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396**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  |  |  |
| **397**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  |
| **398** | 绿色食品标志颁证后跟踪检查 | 行政检查 |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 |  |  |
| **399**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
| **400** | 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一条 |  |  |  |
| **401** |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  |  |
| **402** |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  |
| **403** | 兽药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
| **404**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条 |  |  |
| **405** | 动物防疫检查站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  |  |  |
| **406** |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  |  |  |
| **407** |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  |  |  |
| **408** |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409**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 **410** |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 **411** | 畜禽屠宰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 **412**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 **413** | 对捕捉、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或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  |  |
| **414** | 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 |  |
| **415** | 渔业船员培训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 **416** | 水产养殖生产中使用渔药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九条 |
| **417** | 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二条 |  |  |  |
| **418** | 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  |  |  |
| **419** | 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  |
| **420** | 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
| **421** |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422** | 对农业行业和产业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
| **423** |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  |  |
| **424** | 对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  |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五条 |  |
| **425** | 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第五条 |  |
| **426** | 侵占、破坏基地或者随意改变基地用途等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
| **427** |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  |  |  |
| **428**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  |  |  |
| **429**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  |  |  |
| **430** | 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  |  |  |
| **431** | 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畜禽屠宰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仓储单位等未尽到管理责任等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 **432** |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十八条 |
| **433** |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  |
| **434**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  |
| **435**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 | 行政检查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
| **436**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 **437** |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438** | 未依照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一、二款 |
| **439** | 非生产用机动车进入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
| **440** |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  |  |
| **441** |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  |  |
| **442** |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等行为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
| **443** | 不按规定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十一条 |
| **444** | 不符合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八条 |  |  |
| **445**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  |  |
| **446** |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 | 行政检查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 **447** | 未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448**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  |  |  |
| **449** |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  |  |  |
| **450** | 屠宰厂（场、点）、交易市场、冷冻动物产品贮藏场所等的经营者未查验或者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准予入场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条、第二十七条 |
| **451** |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452** | 畜禽定点屠宰场（点）未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相关信息等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七条 |
| **453** |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  |  |
| **454**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  |
| **455** |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 **456** | 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七十条 |  |  |  |
| **457**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 **458** |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按规定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
| **459** |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
| **460** |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标志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十条第二款 |
| **461** | 违法未向购种者出示备案证明销售种子等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
| **462** |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 **463** |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  |  |
| **464** |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 **465** | 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 **466**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  |  |  |
| **467**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  |  |  |
| **468** |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
| **469** | 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470** |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  |
| **471** | 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 **472**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  |  |  |
| **473** | 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  |  |  |
| **474**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  |  |  |
| **475** | 动物饲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厂（场、点）以及动物产品加工场所等未对场地、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
| **476** | 屠宰、经营、运输应当加施而未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
| **477** | 农村集体资产不依法申请登记等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478** | 侵犯集体资产等行为 | 行政检查 |  |  |  | 《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